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浦冠新

虞义华

周益平

2018 年 10 月 24 日